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 生 創 展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 (1)復牌指引；
- (2)有關復牌進展之更新；及
- (3)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佈。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28日及2026年6月24日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及(ii)本公司就於2026年6月2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刊發之日期為2026年6月8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或更換本公司核數師。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復牌指引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有下列有關股份恢復買賣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iii) 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

- (a) 已糾正所識別出與暫停買賣有關之重大缺陷及已妥善實施一切必要補救措施；及
- (b) 本公司之內部監控足以有效地達致其目的，並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告週期；及

(iv)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本公司必須滿足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方能使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須承擔制訂復牌行動計劃之主要責任，而復牌計劃毋須經過聯交所事先批准即可執行。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或會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之證券之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之期限將於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前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達成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恢復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情況下縮短特定補救期或即時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復牌指引進一步指出，本公司亦必須於復牌前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須就其發展公佈季度更新。

(2) 有關復牌進展之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最新發展以及復牌計劃及進展如下：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建議終止委任安永及建議委任國富浩華之決議案已於2026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以及國富浩華已於2026年6月25日獲正式委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謹此作出更新，國富浩華已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披露之審核時間表及程序開展2025財政年度之審核工作，有關審核時間表及程序包括：

- (i) 第一階段的審核工作已於2026年6月中至6月底左右開展，包括與管理層召開預審計會議、制定整體審核策略、確認審核範圍、審查離任核數師的工作文件、進行審計抽樣、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審核計劃，以及提供資料需求清單。
- (ii) 第二階段的審核工作計劃已於2026年6月底左右開展，預計將持續至2026年7月底。於此期間，本集團將按照資料需求清單提供國富浩華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而國富浩華將展開內控測試及執行實質性審核程序。

基於初步審核計劃，國富浩華預期於2026年8月初完成上述2025財政年度之審核工作。因此，預期2025年度業績將於2026年8月底刊發，惟須待與國富浩華協定的所有審核工作完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相關重大發展。本公司將繼續與其專業顧問緊密合作，並積極採取一切必要及適當步驟以遵守復牌指引，務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令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B.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發展、商業地產投資、物業管理以及基建及投資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即便股份被暫停買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進行。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

C. 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

對於聯交所有關開展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之要求，本公司正在挑選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識別本公司內部監控之重大缺陷及評估其充足性及有效性。

本公司將盡快完成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之委任，並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改進或補救措施建議及其實施情況刊發公告。

D.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自股份於2026年4月1日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透過刊發公告之方式告知股東及投資者有關與暫停買賣相關之問題及任何相關最新資料及進展之所有重要資料。

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使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了解任何相關重大發展。

(3)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2026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2025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及達成復牌指引，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如有疑問，可向其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桔榕

香港，2026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桔榕女士(主席)、張帆先生(聯席總裁)、歐偉建先生、鮑文格先生及羅泰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龍清先生、程如龍先生及葉偉倫先生。

* 僅供識別